

臺北市立華江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期中考時程表(1011更新)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期間請假，公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於「試前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知會教務處申請補考；病、喪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考試當日通知導師或生輔組，於銷假日當日先至學務處辦理補請假手續後，知會教務處申請補考手續(不得前往班級)，經核准後辦理補行考試。缺考者應於定期考查結束後3個上班日(期末考1個上班日)內補考完畢，逾期以0分計算。補考申請書請向教學組領取。
- 2、考試時請利用試卷空白處計算，一律不准使用自備之計算紙。
- 3、請同學記得帶2B鉛筆及學生證。非選擇題答案請使用「黑色」墨水筆作答，如使用鉛筆、藍筆一律零分計算。
- 4、考試時隨身攜帶手機、穿戴式電子裝置(無論有無使用)，一律零分計算，並以作弊論，依校規處置。
- 5、期中、末考作弊記過者將喪失繁星推薦的資格。
- 6、違紀情事以監考教師認定為準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7、安排自習之時段，非教師允許不得擅離。不聽勸阻擅離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- 8、遲到20分鐘不得進入試場；每節考試下課前10分鐘內才可交卷。
- 9、交卷後請離開教室，保持安靜；勿在走廊大聲喧嘩與討論試題。
- 10、各年級每天最後一節考完，需完成打掃工作、統一宣佈放學之後，才可離校。

日期：113年10月17日(四)

節次 年級		1	2	3	4	5	6	7
	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0:50-11:50	12:30-13:00	13:20-14:20	14:40-15:40	15:40-16:10
高一	101-108	數學	公民與社會	自習	午休	生物	國語文	清掃環境
	109-115	數學	公民與社會	自習		物理	國語文	
	116	數學	公民	自習		物理	國文	
高二	201-205	數學B	自習	自習		自習	國語文	
	206-207	數學A	自習	自習		自習	國語文	
	208-212	數學A	自習	物理(力學I)		自習	國語文	
	213-215	數學A	自習	物理(力學I)		生物(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)	國語文	
	216	數學B	自習	自習		自習	國文	
高三	301-307	數學乙	自習	公民(民主政治)		自習	國文	
	308-311	數學甲	自習	選修物理(波動)		自習	國文	
	312-315	數學甲	自習	選修物理(波動)	自習	國文		
	316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	

日期：113年10月18日(五)

節次 年級		1	2	3	4	5	6	7
	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0:50-11:50	12:30-13:00	13:20-14:20	14:40-15:40	15:40-16:10
高一	101-108	地理	歷史	自習	午休	化學	英語文	清掃環境
	109-115	地理	歷史	自習		地球科學	英語文	
	116	自習	自習	自習		地球科學	英文	
高二	201-205	地理	自習	歷史		自習	英語文	
	206-207	地理	自習	歷史		自習	英語文	
	208-212	地理	自習	歷史		化學(物質與能量)	英語文	
	213-215	公民與社會	自習	自習		化學(物質與能量)	英語文	
	216	公民與社會	自習	地理		自習	英文	
高三	301-307	地理(社會環境)	自習	自習		自習	英文	
	308-311	選修化學(平衡一)	自習	選修生物(細胞)		自習	英文	
	312-315	選修化學(平衡一)	自習	選修生物(細胞)	自習	英文		
	316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英文		

[註]高一：101-115為普通班；116為體育班

高二：201-202為法政人文學群；203-205為財經(數B)學群；206-207為財經(數A)學群；208-212為理工群；213-215為生醫學群；216為體育班

高三：301-303為法政人文學群；304-305為財經(數B)學群；306-307為財經(數A)學群；308-311為生醫學群；312-315為理工學群；316為體育班